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小字第30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張展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業於115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葉宜玲